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姚革显先生、董事及财务总监杨毅先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骞予女士、独立董事王海鹏先生、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胡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6600万元	盈利:278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28% - 13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1839.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24% - 17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9元/股 - 0.0847元/股	盈利:0.04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各产业经营态势良好,磁性材料整体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收到的政府科研补助增加,此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贡献部分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135101044	2021年12月14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情况

项目	2021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2年1-3月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2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长幅度
总发电装机	1044.57	161.28	1205.85	15.44%
其中:光伏	429.89	132.39	562.28	30.80%
风电	284.68	28.89	313.57	10.15%
火电	330	—	33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高质量持续发展新能源,截至3月末,新能源装机875.85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72.63%。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波先生原定任期至2022年7月15日,现因个人发展,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李文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且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料")是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年产20万吨萃取法工艺技术生产的氯化钛白及氧化铁项目,经过两年多的建设期,现已具备较为完整的工艺条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过多次调试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投产要求,并已在近日投入正式生产。

萃取法生产的氯化钛白及氧化铁工艺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套工艺并通过了认证,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氯化钛白和氧化铁,可满足应用领域对高端质量的需求,满足珠光材料原材料四氯化钛和三氯化铁的需求。

该项目的投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首套工艺有它的特殊性,有待时间的验证;产品的市场价格也会因需求而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6331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5,52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2022年4月13日10时至2022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18	-	2022/4/19	2022/4/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937,8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802,990.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18	-	2022/4/19	2022/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4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	08*****805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264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	08*****3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20.00元/股调整至19.7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7日

至2022年4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15:00至2022年4月1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15:00至2022年4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2-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8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0.03%,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0.71%,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32.74%,累计偏离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26.2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6.47,显著高于8.75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15.57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平均值。

●公司预计2021年净利润亏损,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00万元至-3,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800万元至-8,000万元。

●前期,公司出售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约为35,048.7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亿兆地产尚需偿还公司本息约25,435.43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0.03%,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0.71%,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32.74%,累计偏离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26.25%。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2022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69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6.47,显著高于8.75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15.57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平均值。

(三)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00万元至-3,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800万元至-8,000万元。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四)由于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占用事项

因公司将所持有的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兆地产共计占用公司资金35,048.73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9日,亿兆地产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127,764,897.33元。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亿兆地产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168,000,000.00元,借款利息约86,354,327.11元,合计约254,354,327.11元。

(五)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向王金诚先生收购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卓海")11.00%的股权。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股权的有关情况,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12月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181号)。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7,150.21万元,负债总额为8,016.1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865.94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四)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泰禾卓海资产总额为 8,005.22万元,负债总额为8,016.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10.93万元,增值为 855.01万元,增值率98.74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45.74	6,445.74	-	-
2	非流动资产	704.47	1,559.47	855.01	121.3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7.14	256.44	-10.70	-4.00
4	固定资产	253.19	256.85	3.67	1.45
5	在建工程	32.17	32.17	-	-
6	无形资产	-	862.04	862.0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7	151.97	-	-
8	资产总计	7,150.21	8,005.22	855.01	11.96
9	流动负债	8,016.14	8,016.14	-	-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11	负债合计	8,016.14	8,016.14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5.94	-10.93	855.01	-98.74

(五)收益法

1、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329.25	13,079.33	20,927.09	24,934.51	31,136.97	31,136.97
二、营业支出	7,819.81	10,559.16	15,689.68	19,252.58	23,020.85	23,020.85
营业成本	4,285.62	6,114.09	9,630.81	12,001.64	14,682.36	14,682.36
税金及附加	40.84	51.78	116.60	317.35	358.92	358.92
销售费用	1,690.85	2,367.97	3,580.89	4,283.48	5,083.63	5,083.63
管理费用	398.35	516.14	646.07	790.14	924.75	924.75
研发费用	1,123.10	1,228.13	1,433.26	1,577.92	1,689.14	1,689.14
财务费用	281.05	281.05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其他收益	294.29	457.18	699.33	900.71	1,121.37	1,121.37
三、营业利润	803.73	2,977.35	5,936.74	6,582.64	9,237.49	9,237.49
四、利润总额	803.73	2,977.35	5,936.74	6,582.64	9,237.49	9,237.4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86.34	702.83	783.25	1,172.89	1,172.89
五、净利润	803.73	2,891.01	5,233.91	5,799.39	8,064.60	8,064.60
加: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237.19
六、息税前利润	1,040.92	3,128.20	5,471.10	6,036.58	8,301.79	8,301.79
加:折旧与摊销	121.79	130.51	919.98	1,689.15	1,685.62	1,685.62
减:资本性支出	11,019.09	12,368.57	3,541.10	28.67	28.67	1,685.62
营运资本变动	376.60	-15.82	3,329.35	1,805.68	2,649.88	
六、自由现金流量	-10,232.98	-9,094.04	-479.37	5,891.38	7,308.86	8,301.79
七、WACC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83	0.8528	0.7669	0.6897	0.6202	5.5375
折现值	-9,703.93	-7,755.40	-367.63	4,063.28	4,532.95	45,971.16
八、全投资价值	36,740.43					
加:溢余资产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6,899.81					
加:长期股权投资	256.44					
九、企业整体价值	30,097.06					
减:带息负债						
十、企业股权价值	30,100.00					

其中: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预测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光电智能干式选煤机	数量	台	16	25	40	48	60	60
		单价	万元/台	512.17	517.52	519.47	516.22	516.22	516.22
		金额	万元	8,194.68	12,938.03	20,778.72	24,778.72	30,973.40	30,973.40
	小计	金额	万元	8,194.68	12,938.03	20,778.72	24,778.72	30,973.40	30,973.4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万元	134.57	141.30	148.37	155.79	163.57	163.57
	小计	金额	万元	134.57	141.30	148.37	155.79	163.57	163.57
合计			万元	8,329.25	13,079.33	20,927.09	24,934.51	31,136.97	31,136.97

3、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0,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65.94万元,评估增值30,965.94 万元。

(六)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泰禾卓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3万元,两者相差30,110.93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资质、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泰禾卓海的管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锻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前期研发产品开始量产,市场前景较好,泰禾卓海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空间,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采用收益法的结论更具合理性。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泰禾卓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1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万元整。

二、交易定价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泰禾卓海估值30,000万元确认本次1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本次购买泰禾卓海股权是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有利于加强对泰禾卓海的控制和管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快速推进智能煤炭干选机业务的开拓,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定智能煤炭干选机核心研发人员。王金诚为公司董事及泰禾卓海创始人,也是泰禾卓海研发团队的领头人和核心骨干,为泰禾卓海前期发展投入较多精力和资源,本次收购其一部分股权,其所得款项除支付必要税费和少量用于其改善生活外,大部分用于其未来增持本公司股票,同时通过约定其任职最低年限5年等条件,可更好的鼓励和稳定核心人才,确保泰禾卓海在智能煤炭分选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金诚将继续担任泰禾卓海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负责人,负责优化现有智能煤炭干选机性能,推进小型化、高性能、广范围的新一代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工作,尽快实现新一代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落地,同时建设和培养系统性的研发队伍,保障泰禾卓海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智能煤炭干选机行业发展前景

本次购买标的涉及的泰禾卓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煤炭干选机,智能煤炭干选机采用智能识别算法和矿业专属的机械构造,相对于传统水洗选煤,可针对不同煤质构建定制化分选方案,达到快速、精准的排矸目的,避免水资源耗费和污染,更加节能减排以及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助力未来煤炭清洁生产。在当前国家"双碳"政策和煤炭开采行业技术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的大背景下,加快建设集约、安全、高效、清洁的煤炭工业体系,加快煤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化开采和改造成为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方向,智能煤炭干选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泰禾卓海近两年亏损的原因

泰禾卓海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6万元、4,502.15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86.63万元、-1,040.49万元,亏损的原因如下:

1、前期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投入较大:泰禾卓海于2018年3月成立,公司成立后即专注于智能煤炭干选机研发,研发阶段投入金额较高,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智能煤炭干选机样机测试并开始推向市场,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使得泰禾卓海2020年和2021年出现亏损;

2、现阶段产量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由于目前智能煤炭干选机产量较小,价值较高的核心原材料采购量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采购价格较高;新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较高,安装时间较长,安装成本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生产效率亦有提升空间。

随着产品产销量逐步增加,产品成熟度逐步提升,单位成本将逐步下降,毛利率将提高,贡献更多的利润。

(三)对泰禾卓海未来收入、利润指标预测的合理性

1、随着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产品逐步成熟,客户对该产品的接受度提高,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效,现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已成功进入国家能源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陕煤集团、同煤集团、山西焦煤等大型煤炭集团,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在手订单情况

在煤炭行业向现代化、绿色、清洁、环保的方向转型,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已达成共识的背景下,选煤作为煤炭行业重要环节,对于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有重要意义。截止目前,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已签订且尚未验收的在手订单金额5,420.15万元,另有多项意向签约业务正在洽谈中,且随着新的国内大型煤炭集团客户逐步开拓,为实现预测收入提供有利保障。

3、可比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销售、利润及预测情况对比

随着智能煤炭干选机逐步被市场所认可,多家同行业公司进入该领域,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经营及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度智能煤炭干选机相关业务			智能煤炭干选机相关业务预测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净利润
美腾科技	无	38,353.51	63.58%	8,690.6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锻智能	603011.SH	2,0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39,930.00	62.50%	9,646.29
泰禾智能	603656.SH	4,502.15	41.18%	-1,040.49	31,136.97	52.85%	8,064.60

注:(1)美腾科技全称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申报科创板IPO,并于2022年4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2)合锻智能尚未披露其2021年年度报告,上表中"2021年度智能煤炭干选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中预测销售额;合锻智能"智能煤炭干选机相关业务预测" 为其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预测数据,该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5年为达产年,达产年营业收入为39,930.00万元,综合毛利率为62.50%,净利润为9,646.29万元。

(3)本公司智能煤炭干选机相关业务预测为本次评估中泰禾卓海2026年度及以后永续年度相应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净利润预测指标。

从对比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对泰禾卓海未来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指标预测数据均低于可比公司且无重大差异,预测数据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一)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期产品收益、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为在现有情况下对经营情况的预测,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承诺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公司已为泰禾卓海业务发展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经营团队,但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泰禾卓海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尚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